附件3：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安卫健〔2019〕93号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安吉县卫健系统

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择优签约聘用医疗卫生

专业人员的公告

（第1号）

为满足我县卫生事业发展需求，根据《安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安吉县招聘卫技人才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安吉县卫健系统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择优签约聘用79名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择优签约聘用对象和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2019年、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择优签约：**

1.省级优秀毕业生；

2.校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3.在校期间获一、二、三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关奖项。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1.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医学类紧缺专业毕业，年龄35周岁以下；

2.原“985工程”、“211工程”大学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19年、2020年毕业生；

3.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等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愿意从事临床和医技岗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2019年、2020年毕业生；

4.护理专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2020年应届毕业生。

专业由安吉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招聘岗位特点结合教育部有关学科目录设置进行审定，并负责具体解释。

**（三）“招聘与招录”并轨的2020年毕业的定向培养生不视为招聘对象。**

**（四）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条件（详见计划招聘表）。**

二、择优签约聘用程序

**（一）组织报名（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按岗位要求进行，每人限报1个岗位。

报名时间：2019年10月7日至2020年3月31日

报名办法：报名人员持填写好的报名表（考生自行下载），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2019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明（优秀毕业生证、三好学生证或奖学金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地点：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为各招聘医疗卫生单位人事科。

具体报名地点分别如下：

安吉县第一医共体：安吉县人民医院门诊五楼人事科（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699号），联系人：傅朝霞；联系电话：15356436089、0572-5027693；邮箱：ajxrmyyrsk@163.com。

安吉县第二医共体：安吉县中医医院门诊四楼人事科（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99号），联系人：刘容；联系电话：13819260130、0572-5230006；邮箱：ajlr2007@163.com。（其中：选择到安吉县第二人民医院岗位的：安吉县第二人民医院食堂三楼人事科（安吉县梅溪镇昆晓路），联系人：吴洁；联系电话：13757273766、0572-5099908；邮箱：anjimxfy@163.com。）

安吉县第三医共体：安吉县第三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区三楼人事科（安吉县孝丰镇苕源路388号），联系人：郎华芳；联系电话：13819294191、0572-5058202；zjajsy@126.com。

安吉县妇幼保健院：安吉县妇幼保健院门诊四楼人事科（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18号），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18257210641、0572-5129088；邮箱：ajfby@163.com。

**（二）组织面谈**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面试。根据报名考生资格资历、获奖荣誉等情况，按招聘计划人数与应聘人数1：3的比例择优确定参加面谈对象（其中，招聘计划3名及以上的岗位，按1：2确定），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报名人数确定面谈对象，面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三）体检、考察**

根据面谈成绩，在面谈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工作按人力社保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及人力社保部、卫生部《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政策执行。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考察标准和程序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在安吉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反映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拟聘人员。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2020年8月30日前不能毕业的，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聘用条件等情况的，取消拟聘资格。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并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资格者予以解聘。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予以转正定级；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五）支持政策**

所有正式录用人员均为事业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聘任制，享受所聘岗位相应待遇。

“硕博人才”相关政策支持按照安卫计〔2018〕160号文件执行：临床医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四证合一）硕士研究生，用人单位根据单位实际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助;博士研究生享受50万元购房补助。

另博士研究生根据相关政策可选择享受“健康谷”专家楼限价购房优惠政策，与购房补助不可同时享受。

咨询电话：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人事科：0572-5310500。

附件：安吉县卫健系统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择优签约

 聘用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岗位计划表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9日

|  |
| --- |
| 附：安吉县卫健系统下属事业单位2020年择优签约聘用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岗位计划表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专业）**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所需专业要求** | **其它要求** |
| 安吉县人民医院（安吉县第一医共体） | 大内科 | 5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大外科 | 5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急诊科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康复科 | 2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针灸推拿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
| 临床肝胆外科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外科学 | 临床肝胆外科专业方向 |
| 临床神经外科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外科学 | 临床神经外科专业方向 |
| 安吉县中医医院（安吉县第二医共体） | 骨科1 | 2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中医骨伤科学 | 硕、博士研究生各1人，专硕四证合一 |
| 外科 | 2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中医外科学、外科学 | 专硕四证合一 |
| 麻醉科、疼痛科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麻醉学、临床医学 |  |
| 放射诊断1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医学影像学 |  |
| 心电图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医学影像学 |  |
| 安吉县中医医院（安吉县第二医共体） | 外科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骨科2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ICU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中医内科学 |  |
| （急诊）120-1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中医学 |  |
| 内科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中医学 |  |
| 内科、急诊科 | 3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中医内科学 |  |
| 康复科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中医内科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
| 放射诊断2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到安吉县第二医共体梅溪分院上班 |
| 临床 | 5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到安吉县第二医共体梅溪分院上班 |
| 麻醉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到安吉县第二医共体梅溪分院上班 |
| （急诊）120-2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 到安吉县第二医共体梅溪分院上班 |
| 安吉县第三人民医院（安吉县第三医共体） | 临床医学 | 1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外科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外科学 |  |
| 内科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内科学 |  |
| 护理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护理学 |  |
| 安吉县妇幼保健院 | 麻醉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麻醉学、临床医学 |  |
| 妇产科1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妇产科学 |  |
| 妇产科2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儿科1 | 1 |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儿科学 |  |
| 儿科2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
| 儿保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针灸推拿学 |  |
| 助产 | 3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助产、护理学 |  |
| 超声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
| 检验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医学检验 |  |
| 合计 | / | 79 | / | / | / |